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836号

申请人：何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程建锋，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汪圆圆，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的不予认定其享受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受理编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已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2016年获得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荣誉与证书，全职在深圳工作至今，在外地没有任何收入来源。申请人在深工作期间已发表SCI论文十数篇，获授权发明专利一项，正筹划在深创业事宜，以自己的科研成果为深圳做出更大贡献。申请人一直全职在深圳兢兢业业工作，然而，在申领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的年度补贴时，数次被要求补交背调材料。背调材料多是2020年3月以后，申请人配合补交。在背调人员第3次要求补交至2020年10月的相关材料时，申请人提出疑问：为何不一次性补齐？是不是到2021年有可能仍在补交2019年补贴申领的材料？请求尽快将申请人材料提交政府审核。由于申请人的高层次人才证书在2021年会到期，恳请相关工作人员尽快审查材料，予以通过。请求：撤销该不予认定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决定主体适格、程序合法正当。被申请人的行政职责系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8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编制奖励补贴和工作经费的年度预算、决算，配合市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申请人资格及申报材料，发放奖励补贴和工作经费；可对奖励补贴和工作经费相关的情况开展调查，并做出相应的处理；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政策规定”负责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工作的审查工作。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符合上述规定，答复人作出涉案不予通过决定主体适格。申请人于2020年3月16日通过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被申请人于2020年3月18日受理该申请，后被申请人因申请人材料不清晰及缺失的原因分别于2020年3月18日与2020年3月20日将申请人补贴申请退回。2020年3月20日申请人再次提起申请，3月23日被申请人受理， 2020年3月27日被申请人因将与申请人约谈将申请人申请业务挂起，并对申请人开展背景信息调查。后被申请人通过背景调查，认定申请人申报信息与实际不符，不符合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的要求，故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3日以“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8号）第二条第（二）款国内高层次人才和海外高层次人才申请奖励补贴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在深圳全职工作”为由，对申请人作出不通过其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业务核准的决定。

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于2020年3月16日通过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选择的认定标准为“近7年，以第一作者（含同等贡献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所在专业领域位于《期刊引用报告》JCR二区以上）发表论文3篇。”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8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国内高层次人才和海外高层次人才申请奖励补贴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在深圳全职工作 ”本案中，申请人通过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并承诺在深圳全职工作，期间未在深圳以外地区从事任何形式的其他全职工作，并授权及同意被申请人使用其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2020年6月16日，被申请人通过“孔雀计划”人才背景信息调查发现：申请人申报信息与实际不符。首先，被申请人通过查询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发现，申请人2020年3月到5月无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记录,2020年7月，申请人恢复缴纳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但该时间在被申请人背景调查过程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纳税所得记录后；另，关于申请人全职在深工作情况，申请人未能提供其在公司工作的记录，包括在公司团队活动及年会等活动中包含申请人本人的照片及近期参加工作的记录截图（邮件、微信、内部办公平台等），申请人提供的唯一的微信工作聊天截图显示日期为提交截图当日；最后，关于申请人在深居住情况，申请人提交了两份材料说明，但该两份材料陈述情况相悖，其中落款为2019年9月20的“借住协议”载明，申请人无需缴纳房租，落款为2020年4月8日的“情况说明”载明，申请人每月将2200元的房租交给“二房东”，物业及水电费非其直接缴纳，无法提供住所的各项缴费记录，以上两份关于申请人在深居住情况材料相互矛盾。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在深圳全职工作”，不符合海外高层次人才申请奖励补贴发放条件的要求，故被申请人作出不通过其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业务核准的决定并无不当。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法律法规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复议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20年3月16日，申请人通过其单位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的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年度奖励补贴申请。被申请人受理后于2020年3月18日作出退文，2020年3月19日申请人再次提出申请，被申请人于2020年3月20日再次退文。2020年3月20日申请人又再次提起申请，被申请人受理后于2020年3月27日对申请人申请业务挂起，并对申请人开展背景信息调查。2020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不通过其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业务核准的决定。申请人不服该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8号）第二点：“发放条件（二）国内高层次人才和海外高层次人才申请奖励补贴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在深圳全职工作；……”。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申请人申请上一年度人才奖励补贴是否符合“在深圳全职工作”的条件要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开展“在深圳全职工作”的信息调查时，曾要求其提供相关工作记录以此证明其符合该条件，但申请人均不能提供。申请人的表现并不合符常理，被申请人以此认定其不符合“在深圳全职工作”条件从而不核准其补贴申请并无违法或者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人何某关于不予核准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业务决定（受理编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